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 2021 年争创一流营商环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贵政办〔2021〕1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贵池区 2021 年争创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1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池区 2021 年争创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着力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体系，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的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（2021版）》《池州市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（2021版）任务清单》，聚焦重点领域和企业迫切需求，以“营商环境好不好，市场主体说了算”为标准，打造“五升五化”硬核服务，落实“四减一增”，即减时限、减环节、减跑动、减成本、增服务，发扬“店小二”精神，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办事满意度，奋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，持续提升贵池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，开创新阶段现代化首善之区建设新局面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升级流程再造，推进企业办事便利化

1. 提升企业开办质效。推行企业开办“6210”服务标准，减材料至一套6份以内，减环节为“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”2个，减时限为1日办结，免刻章、EMS邮寄费用。深化“六个一”改革，落实企业开办集成办理和分段办理、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.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。推行并联审批，实行“一份办事指南、一张申请表单、一套申报材料、完成多项审批”。全流程压缩审批时限，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，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60个工作日以内，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，实施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.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。全面实施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推进信息集成、流程集成。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，推行“无纸化”办结。压缩办理时间，实现查封登记、异议登记即时办结，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，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4. 加速企业注销办理。整合企业注销、税务注销、社保注销、公章缴销、行政许可事项

注销、银行开户注销等事项，推进部门间注销信息联通共享。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无债权债务的诚信市场主体，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，压缩公告时间由 45 天至 20 天，其中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5. 便捷纳税缴费服务。推广“电子税务局”网上办税缴费系统应用，深化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服务，全年发票“非接触式”领用比例提升至 85% 以上。优化办税流程，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到 100 小时内、纳税次数减少至 6 次，9 类限时办结事项比 2020 年度再提速 20%。持续优化电子专票开具、邮寄配送、自助终端等服务，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（二）升级功能应用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

1.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。建设自助服务站，做实 7×24 小时不打烊“随时办”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能力。10 月份启用贵池区新政务服务大厅，12 月底前完成镇街为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。全面梳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规范引进中介服务进驻窗口，协同市级推进政务服务网“中介超市”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数据资源局）

2. 拓展政务服务范围。加强“皖事通办”平台贵池分厅建设，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，实现 300 项政务服务事项“秒批秒办”，132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178 项政务服务事项“基层就近办”。围绕便民利企推出“政务服务大礼包”，丰富免费帮办、代办举措，不断降低办事成本，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数据资源局）

3. 推进数据上云共享。依托贵池区政务云中心建设，推进业务系统上云，提升信息共享使用率。加快区级自建审批服务系统与“皖事通办”平台对接，推进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数据归集，提升政务服务应用支撑能力。深化“皖事通”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，完善 1523 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“掌上办”“指尖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数据资源局）

（三）升级要素供给，推进资源配置市场化

1. 优化获得电力服务。对低压小微企业用户，提供“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”接电服务，办理环节压缩为“用电申请、装表接电”2 个；不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，全过程办理时

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；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，实行备案制，全过程办理时间不超过 8 个工作日。对 10 千伏普通用户，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，办理环节压缩为“用电申请、供电方案答复、外部工程实施、装表接电” 4 个，办理时间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，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（牵头单位：国网贵池供电公司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2.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。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和“双向需求清单”月报机制，强化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需求精准对接，保障企业用工需求。建立社会化招聘激励机制，加大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持续开展“接您回家”“春风行动”“民营企业招聘周”和“2+N”等服务企业用工专项招聘活动。推进援企稳岗政策落地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，开展技能培训 90 场，靶向培训技能人才 4000 人。加大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力度，调解成功率 65% 以上，仲裁结案率 92% 以上。依法开展劳动力市场监管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3. 畅通市场融资渠道。扎实开展提高存贷比、扶小扶微、扩大直接投资、培育推进上市挂牌、基金助力产业发展等工作。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“4321”新型政银担合作，着力构建“银、政、企”三方联动机制，完成实体企业新增信贷投放 70 亿元。做强产业引导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入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4. 保障项目落地建设。深入开展项目建设集中推进年活动，对重大项目建立区领导联系、清单式管理、专班制推进机制，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、季观摩。建立项目要素“周转池”，完善项目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机制，持续推进省级“标准地”改革试点和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，实施“亩均效益”评价，确保园区单独供地项目亩均投资强度达 200 万元以上。加快编制土地征收“成片开发”方案，力争年度开发总规模达到 200 公顷，切实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四）升级政策扶持，推进创新创业普及化

1.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。积极融入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协作和一体化进程，促进外部知识产权资源与贵池发展需求有效对接。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，支持小微

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。全年新增注册商标 1000 件以上，发明专利申请量 500 件以上。完善纠纷多元解决机制，严查知识产权案件线索、严处违法和失信行为。积极推进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和产权质押、融资业务。(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)

2. 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。实施“双创”战略，深入开展企业上市和龙头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，全面推进池州高新区提档升级，奋力打造“千亿园区”，2021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户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。落实“招才引智”政策，实施“贵客来池”工程，引进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。持续推进综合立体交通建设，加速农村物流中心、客运服务中心、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，推动城乡物流客运一体化。持续提升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和便捷化，打好空气、土壤和水体质量保卫战，推进区域林业生态整体提升。(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林业局)

（五）升级公正监管，推进市场秩序法治化

1. 规范招标投标管理。依托市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，依法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95% 以上。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，坚决废止各种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。健全投诉处理机制，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、调查和处理，并在网上公开投诉处理结果。(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)

2.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。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，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，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全覆盖，推广电子保函使用。将信用机制引入政府采购领域，对履约好、信用佳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，取消招标文件收费。鼓励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，定点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。(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)

3. 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。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整合多个部门对同一主体的抽查事项，将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比例提升至 25%。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实现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不低于 30%。联合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强化“互联网+监

管”平台运用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大行为信息采集与监管信息报送力度，坚持日常监管数据应录尽录，监管行为覆盖率达8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数据资源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争创一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，统筹协调解决创优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专项工作牵头单位分级调度协调机制，适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，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攻坚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主体责任。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、主动担当作为，制定专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举措、时限，对表推进；各责任单位要服从所属专项工作牵头单位统一安排和调度，精诚合作，同向发力，齐抓共促。各镇、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创优营商环境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同步推进实施。

（三）注重结果运用。加大创优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力度，提高创优营商环境工作在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权重。建立创优营商环境工作奖惩机制，对工作推进积极、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、奖励；对不作为、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营造浓厚氛围。通过新闻宣传、专题采访、跟踪报道、开辟“营商环境看贵池”专栏、营商环境大讲堂等方式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规、政策措施的宣传、解读和精准推送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。结合全区营商环境改革重要节点，总结推广典型案例，加强正向激励、标杆引导，努力营造“人人关心营商环境、人人维护营商环境”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